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欣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欣羽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周欣羽於民國113年6月16日凌晨2時38分許，在桃園市蘆竹區某公園飲用啤酒3罐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2時4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因行車搖晃不穩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車輛資料詳細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本次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

01 克，明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2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深夜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
03 駛於道路上，對公眾往來交通安全及用路人之生命、身體、
04 財產均帶來高度危險性，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05 後態度，且此次犯行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具體損害結果，
06 兼衡其素行暨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
08 折算標準。

09 (三)又被告無任何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在卷可稽，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
11 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
12 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3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避
14 免被告心存僥倖而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
15 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
16 萬元，以期符合緩刑之目的。如被告未於上開期間內履行本
17 判決所諭知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
18 銷，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2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季珈羽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